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 2017-037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1 日，富邦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111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83%。本次增持后，富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482738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6.09%（详见 2017-035 号临时公告）。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富邦控股通知，富邦控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富邦控股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2285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7%。本次增持前，富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482738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6.09%；本次增持后，富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485023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6.26%。

####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富邦控股累计增持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证券市场的整体趋势判断，富邦控股将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前期累计已增持的股份）。

三、富邦控股本次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富邦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富邦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富邦控股《关于继续增持宁波富邦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5日